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70號

上訴人 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丕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恒潤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不服民國111年4月2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7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原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美元3萬1,841.28元本息，上訴人既對此聲明不服，則其上訴利益即為美元3萬1,841.28元，又依被上訴人起訴時之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1美元兌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28.5元計算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90萬7,476元（即美元3萬1,841.28元×28.5元=90萬7,4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8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庭復